大连科技学院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

为调动教师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的积极性，提高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当年担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的专职指导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始终把学生的能力培养放在第一位；全面落实、严格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相关规定。

2.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过程中无教学事故。

3.工作作风严谨，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认真履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职责。

4.积极配合学校、学院、教研室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前期准备、中期检查、答辩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结等工作。

5.定期检查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度和质量，能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与水平进行指导，方法得当，管理严格，且每次检查、指导有书面修改意见和指导记录。

6.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项归档资料符合规范化要求；论文重复率符合学校要求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均在及格以上，优良率不低于当届学生的平均水平，且指导的学生至少有一名成绩为优秀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各学院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，组织评选和推荐，并填写《大连科技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审批表》（附件），报教务处审核。

2.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按本院指导教师总数的15%推荐候选名单。

3.学校组织对院推荐的优秀指导教师候选人进行评审。

四、奖励

评选结束后，由教务处发文公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名单，并予以表彰和奖励。